民办学校（幼儿园）终止办学行政许可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米易县民办学校（幼儿园）终止办学的申请和办理。

二、法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2.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3.偿还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三、申请条件

（一）举办者自行提出终止，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已经同意；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学校财务清算完毕；

（五）在校学生妥善安置。

说明：1—3类终止办学的情况只需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即可；1—3类终止情况必须分别同时具备4、5项条件。

四、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董事会同意终止办学的决议（附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名单及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名）。

3.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申请终止的报告。阐明终止原因、学生安置情况、财务清算情况、教职工工资结算情况等。

4.审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学校财务清算报告。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5.财产清偿情况报告。包括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附退费明细，受教育者或家长签字）；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附明细及教职工签字）；偿还其他债务（附明细及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6.在校学生、教职工安置情况报告和安置明细。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自行安置；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或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学校配合审批机关进行安置。

7.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五、办理程序

（一）申办者按上述要求完备申报材料后，将申办材料送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部门窗口或到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行政审批股）受理。

（二）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对受理的申报材料，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对办学条件和终止办学准备工作评审，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同意终止办学的予以批复，不同意终止办学的书面说明理由。

（四）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行政审批股）领取办理结果。

（五）取得终止办学行政许可决定书后，非营利性学校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县政府政务中心民政局窗口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注销手续；营利性学校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县政府政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办理注销营业执照。

（六）终止办学和注销登记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县政府政务中心公安局窗口办理公章注销。

六、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

1.总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2.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

《同意终止办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联系方式

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59号综合窗口；0812-8172768。

米易县府城路86号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行政审批股）。503室；联系人：唐新；联系电话：0812-8172499、3999735。

网上咨询地址：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九、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49号。

投诉电话：0812-8130768。